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葉育呈

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3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上列相關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3 正文

14 聲請人葉育呈准予復權。

15 理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此類情況者，須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7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8 (三)於納稅人程序終止或終止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
19 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確定確定；(四)自清理計劃終止或終
20 止之隔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1 第144條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11
23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各
24 普通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25 受償額均達到其應受分配額，經本院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
26 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請求准
27 予復權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承認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
29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各1份可
30 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堪信為真。聲
31 請人以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其聲請復權，

01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03 民事第一法庭法官 陳威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陳雪鈴